

潜山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潜地灾办〔2020〕21号

签发人：江毅

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 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了及时、有效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应急转移避险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潜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保安全。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是保障人员安全最有效措施之一，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切实履职尽责，把人员转移避让作为首要任务，严格执行预案要求，科学研判天气形势和灾险情，全面排查确定转移对象，坚决果断、紧张有序开展人员转移工作，做到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。

二、落实预案强转移。按照“一点一预案”要求，全面落实转移避让措施，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做好人员转移工作。发布黄色预警时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变化，及时将上级预警预报情况，第一时间传达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，指导受威胁群众做好转移避险。发布橙色预警时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

制度，所有防灾人员立即到岗到位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要有一人坐镇指挥，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准备和动员工作；发布红色预警时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，所有防灾人员立即到岗到位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，立即组织转移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群众，各级责任人要深入一线开展人员转移或抢险救灾工作。

三、人文关怀妥安置。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的同时，妥善解决好转移人员的生活保障，精准掌握安置人员动态，确保转移人员转得出、住得下、稳得住。

四、严格管理防回流。群众转移避让安置期间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已转移群众擅自回流。安排专人负责转移人员的管理，落实被转移群众家门“加锁”“夜查”等措施，危险未解除前不得回迁；确需回迁的，须经专家研判认定，由所在村民委员会组织返回居住，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监测预警措施。

五、明确职责严纪律。各乡镇、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《潜山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要求，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协作配合，构建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防灾格局。因工作不力导致后果的，一律启动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潜山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情况登记表
2. 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转移避险通知书
3. 地质灾害隐患点转移人员回迁专家认定意见书

潜山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

办公室

抄报：安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

附件 1:

潜山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):

填报人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户主姓名	联系方式	家庭住址	隐患点名称	家庭人口		转移情况		安置方式	包保责任人		是否加锁	返回居住情况		备注
					外出人口	常住人口	转移时间	转移人数		姓名	联系方式		时间	是否专家认定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1. 因外出人口返回不确定, 转移人数应按家庭人口数填写。
2. 安置方式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, 均应填写安置点名称。
3. 预警期间, 此表由乡镇统一填报, 由属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指挥部办公室。

附件 2:

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转移避险通知书

_____户:

根据近期天气预报和气候条件,你户所在区域存在地质灾害较大安全隐患,根据有关规定,请你户____人在__月__日__:__时前转移至安全地带_____ (安置地点),你户包保责任人是_____,联系方式_____。在险情未解除前,不得擅自回流。确需返回居住,须经专家研判认定后,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返回。

_____乡(镇)人民政府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地质灾害隐患点转移人员回迁 专家认定意见书

_____乡(镇)人民政府:

根据本轮降雨情况和预警预报,综合分析_____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条件,认定该地质灾害隐患点所有住户不准、暂准返回居住。同时,要仍需做好以下工作:

1. 转移人员返回前,应对边坡坡顶、坡面进行查看,确认安全方能返回居住。人员返回后主要活动场所要选择在相对安全的位置。

2. 加密巡查监测,村级责任人、监测员和住户人员要密切查看切坡坡顶、坡面,发现有裂缝、掉土或石块现象,人员要立刻撤离所在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。

3. 开展挪床行动,落实避让措施,做到“住上不住下、住前不住后”。

4. 遇连续下雨或强降雨天气,应按预警要求,及时转移所在区域全部人员。

5. 降雨期间及雨后 2 天内,请勿在坡脚附近活动,不得在坡上和坡脚处清淤排水。

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6 地质队

专家:

年 月 日